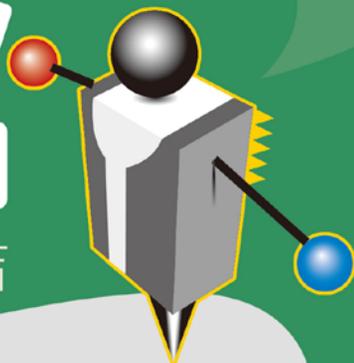


法政瘋高點



LINE@生活圈

共榮共享 · 好試連結



司特/調特考前提示★LINE好友版考猜★

★刑事訴訟法：劉律(劉睿揚)

★犯罪學：陳逸飛(施馭昊)



8/7(一)
限時下載
@get5586

8/12~14考場限定

報名指定法律好課，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000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

行政法：8/24(四)

民法：8/25(五)

刑法：8/29(二)

刑訴：8/30(三)



嶺律 (陳熙哲)



龍律 (陳義龍)



劉律 (劉睿揚)

FB粉絲團

首播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6號5樓

06-223-586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 一、A 公司為食品業上市公司，為了擴廠，於民國 111 年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甲於現金增資期間於市場上買進 A 公司之股票。之後，現金增資所涉之公開文件中，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被吹哨者揭露。消息公開後，甲發生鉅額虧損。試問：甲可否依證券交易法第 32 條之規定向相關人等請求損害賠償？（25 分）

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對於證券交易法第32條之公開說明書主要內容虛偽不實之相關求償規定。
答題關鍵	應點出證交法強化資訊公開之立法理由並詳細說明證交法第32條之要件（相對人），而甲係從市場買進，並非相對人。
考點命中	《高點證交法補充講義》第二回，程律編撰，頁9。

【擬答】

- (一)證券交易法（以下同）之立法目的在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參第1條）。為落實資訊公開之保障投資方法，募集有價證券時，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參第31條）。又為避免錯誤資訊誤導投資人，第32條並規定當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有虛偽隱匿時，「善意之相對人」可向該條所規定之對象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以落實資訊真實性之要求，先予敘明。
- (二)第32條所謂相對人，多數學說基於文義解釋，係指發行人之相對人，即向發行人認購證券之人。然該公開說明書既為公開文件，自可能為任何人所參閱（或因而影響股價），縱非向發行人認購證券之人亦可能因不實公開說明書而受有損害，故亦有學說主張此相對人應包括於募集期間在交易市場上因信賴公開說明書而買賣該證券之人。後者雖有其理，然基於法條文義，似僅能透過修法擴大第32條之請求權人範圍。
- (三)本題中，甲係於該次A公司現金增資期間自交易市場買進A公司股票，並非向A公司認購增資新股，而不屬通說對於第32條相對人之文義解釋範圍，縱使甲不知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有虛偽隱匿而屬善意，仍不得依該條向相關人等請求賠償。
- (四)茲有附言者，甲雖不得依第32條求償，然第20條第1項另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此立法採侵權行為為模式，縱甲非向A公司買進股票，如A公司具有證券詐欺之故意，該次募集行為違反第20條第1項規定，致使A因而誤信買入股票致受有損害，仍得依第20條第3項請求賠償。

- 二、A 公司為半導體大廠也是上市公司，B 上櫃公司（下稱 B 公司）為封測大廠。A 公司已持有 B 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5%，若 A 公司擬於 30 日內再加碼買進 B 公司股份的 16%，其目的係為與 B 公司進行合併，以強化經營綜效。試問：A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是否必須採公開收購方式買進 B 公司股份？如果 A 公司採公開收購方式買進 B 公司股份，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在買進前是否須向主管機關辦理那些特定程序？另外，為了加快速度，A 公司在其公開收購期間內，仍然在市場上繼續購買 B 公司之股票，A 公司之行為是否適法？請詳細說明之。（25 分）

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是否知悉強制公開收購之具體規範、簡易公開收購及禁止平行交易之規定。
答題關鍵	(一)應寫出強制公開收購之判斷標準，並具體判斷是否應採公開收購方式。 (二)如應採公開收購方式，本題情況屬簡易公開收購之情形，免向主管機關申報。 (三)應寫出禁止平行交易之規定。
考點命中	1.《高點證交法補充講義》第二回，程律編撰，頁34、38、43、46。 2.《高點證交法題庫班講義》，程律編撰，頁50，第三題。

【擬答】

- (一)本題非屬強制公開收購之範圍
- 1.為避免短期內於交易市場大量買進有價證券而造成交易價格大幅波動，並使投資人有公平賣出持股之機會，我國證券交易法（以下同）於第43條之1第3項設有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並授權由證券主管機關訂定具體規範。
 - 2.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

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有價證券」，原則上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3.本題中，A公司擬於30日內再買入B公司16%股份，不受上開規定限制，A公司得自行決定是否採公開收購方式。

(二)A公司無須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

- 1.證券交易法關於公開收購之管制，雖規定原則上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惟考量如收購數量較低，不至變動公司經營權，或收購目的僅係為強化對標的公司之控制權，對標的公司衝擊較小，則另簡化收購程序，於第43條之1第2項第1至3款設例外規範，免除事前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義務。
- 2.本題中，A公司已持有B上櫃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5%，符合第43條之1第2項第2款所規定「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情形，故無須事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即得進行公開收購。

(三)A公司違反禁止平行交易之規定，應對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1.為強化公開收購行為之管制並避免內線交易等不法行為，第43條之3第1項規定，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自申報並公告之日起至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不得於公開收購以外之場合，購買同種類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
- 2.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就另行購買有價證券之價格與公開收購價格之差額乘以應募股數之限額內，對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3.茲有附言者，本規定為阻嚇不法行為之懲罰性損害賠償，並提供公開收購之應賣人監督公開收購人之誘因，故不論應賣人實際上是否受有損害，均得依法請求賠償。

三、A公司為人力仲介公司，專門為科技業仲介人力，獲利甚豐，但是一直未上市櫃，仍然是一家非公開發行的股份有限公司。今A公司股東甲，一直質疑該家公司不夠透明，故主張依照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規定，A公司應該公開其上一年度之各項決算報表供大眾查閱；但A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A公司可依據商業會計法第69條第2項，以甲未敘明正當理由而拒絕甲之請求。試問：A公司和甲之主張，何者有據？試檢附理由析述之；若A公司為一上櫃公司，但被查閱內容可能傷害公司的商業利益時又有何不同？（25分）

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是否瞭解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公開義務。
答題關鍵	應呼應題意區分A公司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而分別論述。如A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則A公司並無向公眾公開財務資訊之義務，而應回歸商業會計法處理；如A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則具有財務業務透明化義務而應依法公開，A公司尚不得藉口拒絕。
考點命中	1.《高點證券交易法補充講義》第二回，程律編撰，頁1、17~18。 2.《商業會計法》，高點文化出版，王昊軒編著，頁9-4~9-5。 3.《高點商業會計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昊軒編撰，頁50-51。

【擬答】

(一)如A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A公司之主張有理由：

- 1.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36條雖定有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年度財務報告及季財務報告之義務，然A公司如非公開發行公司，自不適用前開規定，而應回歸公司法與商業會計法之規範。
- 2.目前不論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均未規定非公開發行公司應公開決算報表，故甲本不得要求A公司應「公開決算報表供公眾查閱」。如甲「個人」要求查閱A公司之決算報表，仍應符合商業會計法第69條第2項之規定而敘明正當理由（非僅空泛陳述A公司財務不夠透明），A公司則應於不違反其商業利益之限度內，許甲查閱。如甲確實未敘明正當理由，則A公司之主張有理由。

(二)若A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仍應依法公告財務報告：

- 1.為落實證交法第1條所揭示「保障投資」之立法目的，資訊公開為重要手段。依證交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法公告年度財務報告及季財務報告。而所謂財務報告，係指發行人等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參證交法第14條第1項，即包括前開年度及季財務報告）；另依證券主管機關依證交法第14條第2項所授權規定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4條規定，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先予敘明。

2.於前開範圍內，A公司即應公告週知，屬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資訊透明義務，不論是否因而傷害公司商業利益而有不同。惟如甲欲進一步查閱其餘財務業務文件，則應分別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或依證交法第38條之1第2項申請證券主管機關檢查。惟不論依據為何，均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經法院或證券主管機關審核判斷後，始得就A公司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

四、A公司專營販售特殊馬力的改造車，今A公司向知名改造車名家甲購買其所改造之獨特跑車一台，支付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予甲；而甲隨後向B公司購買一批改車零件以進行改車，支付120萬元予B公司。試問：A公司、B公司及甲，是否違反商業會計法規定？（25分）

命題意旨	商業支付工具之相關規定。
答題關鍵	此考點已是歷屆考題的常客，應屬送分題，且題型與110年會計師考題雷同。考生須分別依照A公司、B公司及甲三者收受現金之行為，分析是否依照商業會計法第9條規定辦理即可。
考點命中	1.《商業會計法》，高點文化出版，王昊軒編著，頁2-18~2-19。 2.《高點商業會計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昊軒編撰，頁43。

【擬答】

為增進我國財務資訊之品質，維護證券及金融市場之秩序，並保障投資大眾之權益，我國於商業會計法中規範商業應如何提供正確、可靠及即時之財務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供其做決策使用。且為強化商業之內部控制，保留審計軌跡，商業會計法於第9條訂有商業支付工具之相關規定，明確規範商業之支出達一定金額者，應使用匯票、本票、支票、劃撥、電匯、轉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並載明收款人。根據經濟部84年10月28日商222667號公告，前揭一定金額係指新台幣(下同)100萬元以上。

本案A公司之行為於法尚有未合，合先敘明，有關A公司、B公司及甲是否違反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則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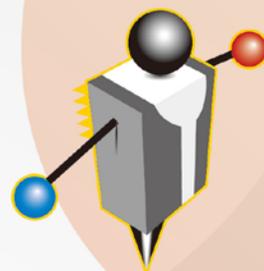
- (一)A公司：本案A公司符合商業會計法第2條所稱之商業，故應依照上述規定辦理支付購買跑車價款一事，其以150萬元支付予甲，而未使用同法規定之相關支付工具辦理，顯已違反商業會計法之規範。根據同法第78條之規定，A公司之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應被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B公司：本案B公司雖符合商業會計法第2條所稱之商業，惟其收受甲120萬元之行為，非屬「支出」範圍，依法即無不合。
- (三)甲：本案甲為自然人，非屬商業會計法第2條所稱之商業，故其收受A公司150萬元及向B公司支付120萬元之行為應不適用商業會計法之規定。

綜上所述，本案僅A公司違反商業會計法第9條之規定，應依同法第78條處罰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司法特考·調查局特考

高點考季友賞



8/31前，憑司特、調特准考證享全年最優惠

8/12~14報名113面授/VOD課程>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000元

★司法特考四等

類別	面授/VOD專業全修	雲端全修年度班
法警/執達員/執行員	特價 22,000 元	特價 35,000 元
法院書記官	特價 28,000 元	特價 38,000 元
監所管理員	特價 23,000 元	特價 32,000 元

★司法特考三等

- 面授/VOD：特價 **32,000**元起
- 雲端：特價 **44,000**元起

★調查局特考三等

- 面授/VOD：特價 **38,000**元起
- 雲端：特價 **46,000**元起

★差異科目/弱科加強 (限面/VOD)

-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概要：特價 **36,000**元
- 四等書記官+公務員法概要：特價 **40,000**元
- 法警+公務員法概要：特價 **35,000**元
- 四等小資：特價 **16,000**元起

★實力進階

類別	面授/VOD	雲端
申論寫作班	單科特價 3,000 元起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題庫班	特價 4,000 元	單科 7 折起
犯罪學題庫班	特價 1,700 元	單科 8 折起
四等狂作題班	限面授 全修 15,000 元、單科 5,000 元	

※諮詢&報名詳洽【法政瘋高點】LINE 生活圈(ID: @get5586)
 ※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

